

# 本年稻田轉作 注重集團辦理



玉米、高粱、大豆以50公頃以上為一推廣區，並辦理保價收購。

本省稻田轉作後續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自79年起，繼續推動6年。

79年度（78年7月起至79年6月止）總預算1億9千7百50萬元，計畫目標依國內食米需求量訂定稻米種植面積50萬公頃，生產稻米190萬公噸，稻田轉作面積16萬公頃，計畫推行重點工作為：

(一)加強推行集團轉作雜糧、園藝、雜項作物，使水土資源合理分配利用。

(二)針對各地區自然環境，本適地適作原則，生產地區性農特產品，以加速落實轉作成效。

(三)重新修訂轉作認定準則，改善耕作制度及休耕措施，並輔導休耕稻田種植綠肥，以維護農田肥力及土地生產力。

(四)辦理後續計畫農地資料卡總校對及重新編製「個別稻作農戶資料檔」，並辦理航測耕地圖之修測補繪圖，建立完整農地基本資料，並且簡化申報手續，以資便

民。

農委會表示，本年度稻田轉作計畫除把玉米、高粱、大豆列為重點轉作物及選擇較具發展潛力的雜糧作物與園藝作物為轉作項目外，最大特點是加重推行集團轉作。計畫集團轉作面積42,262公頃，包括園藝作物7,934公頃、雜糧及雜項作物34,328公頃，每公頃每期補助公共設施生產資材2千元。推行方式為：

(一)玉米、高粱及雜項作物，選擇同一灌漑或鄰近田區50公頃以上為一推廣區。玉米、高粱、大豆辦理保價收購。

(二)園藝作物須同一種作物或同一類型作物20公頃以上之集團或毗鄰10公頃以上，由縣（市）政府輔導參加契作或輔導契約運銷。

(三)牧草與青割玉米以每30公頃為一集團轉作區，並輔導設立代耕中心，代為收割牧草。